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苏建村〔2021〕99号

关于举办首届“丹青妙笔绘田园
乡村”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宣传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教育局、团委、文联，各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清华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部署要求，释放特色田园乡村美学价值，激发大学生投身乡村建设行动，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省委宣传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团省

委、省文联联合举办首届“丹青妙笔绘田园乡村”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百日绘百村 百画颂百年

二、活动背景及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上首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十四五”时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任务。2021年省委一号文件明确指出，深入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到“十四五”末建成1000个特色田园乡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围绕“特色、田园、乡村”3个关键词，致力打造特色产业、特色生态、特色文化，塑造田园风光、田园建筑、田园生活，建设美丽乡村、宜居乡村、活力乡村。截至目前，共命名了365个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覆盖了全省96%的涉农县（市、区），呈现了田园乡村与繁华都市交相辉映、美美与共、城乡融合的生动图景，在全国形成了有影响力的“品牌效应”。

为加大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成效宣传力度，用艺术凝固乡愁记忆，努力让“今天的乡村建设精品，成为明天致力保护的文化景观”，将“丹青妙笔绘田园乡村”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相结合，以部分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为创作对象（附件1），聚焦山水、田园、村落、红色印记等，通过写生等艺术创作形式展现乡村的特色文化、人文景观、自然风光、建筑风貌、红色精神等，彰显当代乡村的历史传承、独特魅力和时代价值，唱响共

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的时代主旋律。

三、活动要求

（一）参赛选手

活动面向全省高等院校建筑、美术、设计等专业在校生（含本专科生、硕士生、博士生），欢迎其他专业有兴趣学生参与，限个人参赛，每位作者选送作品不超过两件（组画为一件），每位作者可填报一位指导教师。

（二）参赛作品

参赛作品原则上须为作者在本通知发出后的原创作品，也可近一年内的创作写生作品，并能准确反映所绘乡村的典型特征。

（三）作品类别及尺寸要求

1. 中国画类：画幅不小于四尺六开（46×34cm）、不大于六尺全开（180×97cm）；

2. 油画类：画幅不小于50×60cm、不大于120×120cm；

3. 水彩、水粉类：画幅不小于4开（正度纸规格78.7×109.2cm，大度纸规格88.9×119.3cm），不大于全开（正度纸规格78×108cm，大度纸规格88cm×118cm）；

4. 素描、钢笔及其他画类（如版画、插画、电脑手绘版作品等）：画幅不小于21×29.7cm，不大于59.4×84.1cm。

（四）作品提交

初选须提交作品电子版、作者现场创作照片和报名表(附件

2)。作品电子版和创作实景图为JPG或JPEG格式，大小为4-10 M（分辨率不小于300dpi），作品电子版和报名表命名格式为作者姓名-画作名。作品电子版于10月10日前发送至邮箱ttsh2021t@163.com，邮件主题须注明“丹青妙笔绘田园乡村”字样。

初选后的作品公布后，于10月30日前将入围作品原件（手绘版作品的打印稿）递送至南京市草场门大街88号江苏省建设大厦3007室，联系人：王莉、薄皓文，联系电话：025-51868960、51868975。作品原件背面右下角注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

四、组织机构

1. 活动设组委会，由省委宣传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团省委、省文联等单位组成，负责整体策划和组织实施。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

2. 活动设评委会，由组委会聘请业内知名专家、行业代表及媒体代表共同组成，负责评审标准制定、作品评审等工作。其中，评委会主任委员由南京艺术学院院长、教授刘伟冬，江苏省设计大师、东南大学建筑学院教授韩冬青担任。

3. 本次活动由南京工业大学、南京艺术学院、江苏省规划设计集团、国际绿色建筑联盟承办，江苏省美术家协会、江苏省建筑文化研究会、江苏省乡村规划建设研究会、荔枝新闻为支持单位。

五、奖励机制

1. 活动组委会设一等奖10名、二等奖20名、三等奖30名和优秀奖若干名。对一二三等奖作者颁发证书、发放奖金，对优秀奖作者颁发证书。以美为媒，推动获奖者与所绘乡村建立“一对一”长期结对机制。对积极组织参赛、成绩优异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对获奖作品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证书并发放奖金。

2. 各院校和指导教师应将本次活动与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安排相结合，获奖作品可折算相应课程学分或成绩。学生获奖情况可纳入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研究生推免等参考。

3. 对指导学生创作的教师，学校考核教师时可折算业绩点、工作量。对指导学生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可以参照省级学科竞赛给予奖励。

4. 各地各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支持此次活动，积极组织推动。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把各地对此次活动的组织保障情况纳入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回头看”内容。对主动对接五所以上高校、二十个团队的乡村颁发“优秀组织奖”。对一、二等奖作品所绘的乡村，以及作品集聚度高的村庄作为“田园乡村美术创作基地”向社会推荐。

六、活动安排

1. 参赛者自行选择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附件1）进行艺术创作，按要求提交作品和报名表。

2. 评委会初选出入围作品并在相关网站、公众号接受网络投票。

3. 评委会结合网络投票情况进行复评，提出奖励等级建议，结果经组委会认定后，向社会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向获奖作者、获奖单位及获奖指导教师颁发证书及奖金。

5. 适时举办展览活动，向社会开展展览获奖作品，并将获奖作品汇编成册。

七、知识产权及相关申明

1. 作品创作不得侵害他人权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发现参赛作品侵权、违背公序良俗即取消参赛资格或撤销所获奖项。

2. 所有投稿作品的署名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投稿者所有。活动结束后退还作品原件（自愿捐赠者除外）。

3. 主办单位有权对所有来稿作品在各类媒体上进行宣传、出版、发行、展示、展览等。

4. 凡投稿者视为认同并遵守本通知的各项条款，主办单位保留对本通知各项条款的最终解释权。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周仲天、刘家麟，025-51868235、51868503。

附件：1. 首届“丹青妙笔绘田园乡村”创作对象名单

2. 首届“丹青妙笔绘田园乡村”活动报名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教育厅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委员会



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首届“丹青妙笔绘田园乡村”创作对象名单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1	南京	浦口区	桥林街道	福音社区	八刘
2	南京	栖霞区	西岗街道	桦墅村	周冲组
3	南京	江宁区	秣陵街道	元山社区	观音殿
4	南京	江宁区	湖熟街道	和平村	钱家渡
5	南京	江宁区	东山街道	余村社区	王家
6	南京	江宁区	江宁街道	牌坊村	黄龙岷
7	南京	江宁区	横溪街道	石塘村	石塘人家（后石塘）
8	南京	江宁区	谷里街道	张溪社区	徐家院
9	南京	江宁区	谷里街道	双塘村	大塘金
10	南京	六合区	程桥街道	金庄社区	肖王盛
11	南京	溧水区	白马镇	石头寨村	李巷
12	南京	溧水区	晶桥镇	芮家社区	石山下
13	南京	溧水区	洪蓝街道	傅家边社区	山凹
14	南京	高淳区	东坝街道	游子山村	小茅山脚
15	南京	高淳区	东坝街道	青山村	垄上
16	南京	高淳区	东坝街道	游子山村	大仁凹
17	南京	高淳区	桠溪街道	跃进村	西舍
18	南京	高淳区	桠溪街道	蓝溪村	石墙围
19	无锡	锡山区	鹅湖镇	鹅湖村	摇塘圩、蒋塘坝、北荡角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20	无锡	锡山区	东港镇	山联村	油车巷
21	无锡	锡山区	锡北镇	周家阁村	周家堂、沈家巷、庄里
22	无锡	惠山区	阳山镇	桃园村	冯巷
23	无锡	惠山区	阳山镇	桃源村	前寺舍
24	无锡	宜兴市	张渚镇	善卷村	上东
25	无锡	宜兴市	张渚镇	善卷村	下东
26	无锡	宜兴市	张渚镇	省庄村	金家
27	无锡	宜兴市	张渚镇	南门村	荷花
28	无锡	宜兴市	太华镇	乾元村	乾元
29	无锡	宜兴市	西渚镇	白塔村	薛家桥
30	无锡	宜兴市	湖汊镇	汊西村	横山
31	徐州	贾汪区	茌萸山街道	才沃村	独湖
32	徐州	贾汪区	潘安湖街道	马庄村	马庄
33	徐州	铜山区	伊庄镇	倪园村	倪园
34	徐州	铜山区	汉王镇	汉王村	紫山
35	徐州	经济开发区	徐庄镇	山黄村	圣人窝
36	徐州	沛县	大屯街道	安庄村	挖工庄
37	徐州	睢宁县	王集镇	洪山村	鲤鱼山
38	徐州	新沂市	高流镇	老范村	范南
39	徐州	邳州市	官湖镇	授贤村	授贤
40	徐州	邳州市	铁富镇	姚庄村	姚庄
41	徐州	邳州市	港上镇	北西村	北西
42	徐州	邳州市	炮车街道	四王村	姬庄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43	常州	天宁区	郑陆镇	查家村	查家湾
44	常州	新北区	西夏墅镇	梅林村	龙王庙
45	常州	新北区	西夏墅镇	东南村	大薛家、韩村
46	常州	武进区	雪堰镇	城西回民村	陡门塘
47	常州	金坛区	薛埠镇	仙姑村	仙姑
48	常州	溧阳市	溧城镇	八字桥村	礼诗圩
49	常州	溧阳市	上兴镇	余巷村	牛马塘
50	常州	溧阳市	别桥镇	塘马村	塘马
51	常州	溧阳市	戴埠镇	戴南村	杨家村
52	常州	溧阳市	竹箴镇	陆笪村	陆笪
53	常州	溧阳市	南渡镇	庆丰村	陆家
54	苏州	吴中区	临湖镇	灵湖村	黄墅
55	苏州	吴中区	临湖镇	石舍村	柳舍
56	苏州	吴中区	横泾街道	上林村	东林渡
57	苏州	吴中区	东山镇	陆巷村	陆巷
58	苏州	吴中区	越溪街道	旺山村	钱家坞、西坞里
59	苏州	吴中区	金庭镇	石公村	明月湾
60	苏州	相城区	黄埭镇	冯梦龙村	冯埂上
61	苏州	相城区	望亭镇	迎湖村	南河港
62	苏州	吴江区	震泽镇	众安桥村	谢家路
63	苏州	吴江区	七都镇	开弦弓村	开弦弓
64	苏州	吴江区	平望镇	庙头村	后港
65	苏州	高新区	通安镇	树山村	树山
66	苏州	常熟市	常福街道	中泾村	汤巷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67	苏州	张家港市	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常兴社区	青年圩
68	苏州	昆山市	周庄镇	祁浜村	三株浜
69	苏州	昆山市	锦溪镇	朱浜村	祝家甸
70	苏州	昆山市	千灯镇	歇马桥村	歇马桥
71	苏州	昆山市	淀山湖镇	红星村	东阳界
72	苏州	昆山市	巴城镇	武神潭村	武神潭
73	苏州	太仓市	沙溪镇	庄西村	庄西
74	南通	海门区	常乐镇	颐生村	颐南
75	南通	如皋市	如城街道	顾庄社区	顾家庄
76	南通	如皋市	城北街道	平园池村	藕池庄
77	连云港	连云区	高公岛街道	黄窝村	黄窝
78	连云港	连云区	高公岛街道	高公岛村	高公岛
79	连云港	连云区	宿城街道	留云岭村	留云岭
80	连云港	连云区	宿城街道	夏庄村	夏庄
81	连云港	连云区	宿城街道	大竹园村	大竹园
82	连云港	赣榆区	黑林镇	芦山村	小芦山
83	连云港	开发区	朝阳街道	韩李村	韩李
84	连云港	赣榆区	石桥镇	韩口新型农村社区	
85	淮安	淮安区	车桥镇	卢滩村	大卜庄
86	淮安	淮安区	博里镇	博里村	农画西村
87	淮安	洪泽区	老子山镇	龟山村	1、2组
88	淮安	金湖县	塔集镇	高桥村	黄庄
89	盐城	盐都区	大冈镇	佳富村	朱杨庄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90	盐城	盐都区	台湾农民创业园	三湾村	三湾
91	盐城	东台市	三仓镇	兰址村	1、2 和 3 组先进路北侧、 4、5、6、7 组
92	盐城	东台市	三仓镇	联南村	3、4、5、6、7、8 组
93	盐城	东台市	五烈镇	甘港村	甘港中心村
94	盐城	东台市	弼港镇	巴斗村	一组
95	盐城	射阳县	特庸镇	王村	五组
96	盐城	建湖县	恒济镇	建河村	谢庄、范庄、虞庄
97	盐城	建湖县	九龙口镇	收成新型农村社区	
98	扬州	广陵区	沙头镇	沙头村	永太组、永加组
99	扬州	邗江区	方巷镇	沿湖村	沿湖
100	扬州	邗江区	甘泉街道	长塘村	高庄组
101	扬州	仪征市	月塘镇	四庄村	四庄组、东队组
102	扬州	仪征市	枣林湾旅游 度假区	长山村	头王
103	扬州	仪征市	马集镇	合心村	丁三魏
104	扬州	仪征市	马集镇	方营村	吴庄组、联合组、合心组、 殷庄组
105	扬州	仪征市	青山镇	跃进村	大营、小营
106	镇江	丹徒区	世业镇	世业村	还青洲
107	镇江	丹徒区	世业镇	世业村	永茂圩
108	镇江	丹徒区	世业镇	先锋村	一组
109	镇江	丹阳市	延陵镇	柳茹村	柳茹
110	镇江	句容市	天王镇	唐陵村	东三棚
111	镇江	句容市	茅山镇	丁庄村	丁庄
112	镇江	句容市	后白镇	西冯村	西冯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113	泰州	高港区	许庄街道	蔡庄村	蔡庄
114	泰州	姜堰区	桥头镇	小杨村	小杨
115	泰州	姜堰区	淤溪镇	周庄村	周庄
116	泰州	姜堰区	溱潼镇	湖南村	湖南
117	泰州	姜堰区	溱潼镇	西陈庄村	西陈庄
118	泰州	兴化市	缸顾乡	东罗村	东罗
119	泰州	兴化市	海南镇	刘泽村	刘泽
120	泰州	兴化市	大垛镇	管阮村	管阮
121	泰州	兴化市	新垛镇	施家桥	施家
122	泰州	兴化市	千垛镇	徐圩村	圩岸
123	泰州	泰兴市	曲霞镇	印达村	芮音圩、掛扣圩
124	泰州	泰兴市	宣堡镇	银杏村	银杏
125	宿迁	宿豫区	曹集乡	双河里村	双河里
126	宿迁	宿豫区	顺河街道	梨园湾社区	林苗圃
127	宿迁	宿豫区	新庄镇	杉荷园社区	朱瓦
128	宿迁	沭阳县	新河镇	双荡村	山荡
129	宿迁	泗阳县	新袁镇	灯笼湖村	堆上组
130	宿迁	宿城区	耿车镇	刘圩新型农村社区	

附件2

首届“丹青妙笔绘田园乡村”活动报名表

作者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所在学校		所在院系	
专业方向		指导老师 (选填)	
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邮 箱		手机	
创作所在村庄 名称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镇(街道) _____行政村_____自然村		
作品名称			
作品说明			
备注			

